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黑粮粮储联〔2024〕91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有关改革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4〕

196 号)要求,扎实做好我省 2024 年秋粮收购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粮食收购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全省秋粮收购形势较为严峻复杂,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扛稳抓好秋粮收购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发挥秋粮收购政府工作专班作用,科学谋划、精心制定本区域秋粮收购工作方案,全面落实收储能力、收购资金、设施设备、为农服务、电力供应、运输运力、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和舆情管控等要素保障。

二、压实各方责任,合力推进秋粮收购工作

各地秋粮收购政府专班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推进域内秋粮收购各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为秋粮收购提供有力保障。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履行好秋粮收购牵头职责,组织好本地市场化和地方储备粮食收购;支持协助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落实好新季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落实属地协同监管责任,配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做好新季最低收购价监管工作。铁路部门要保障运力,稳定运价,确保粮食外运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加大公路运输保障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民做好秋收和田间

降水等服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交易及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中储粮分（子）公司及其直属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做好政策执行和库存管理、销售出库等工作，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执行规范。农业发展银行要足额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要组织有关金融机构积极为企业开展粮食收购和加工转化提供信贷支持，保证收购资金需要。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共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农民余粮顺畅销售。

三、坚持市场理念，精心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整合多种资源，推动形成主体多元、购销踊跃、流通顺畅的粮食市场良好局面。要紧紧围绕“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在改善环境、优化政策、搭建平台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强仓容、资金、设备、人员等要素保障，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要支持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活跃市场，中粮、中国供销、北大荒、象屿、省农投等大型骨干企业（集团），要承担起社会责任，根据收购计划持续稳定收购，发挥带动作用。要深化产销合作，围绕目标省份和企业需求，开展常态化、多层次、形式多样的产销合作活动，吸引外省在我省建立粮源基地，开展异地储备和粮食购销贸易合作。要借助第六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全国性展销平台，组织指导企业

主动与外省开展形式多样的贸易洽谈、精准对接，签订意向合同，跟踪履约情况，推动落实落地，助力我省优质原粮及其产品顺畅流通。要鼓励各类粮食加工企业按需建立原料库存，提升粮食就地加工转化数量。

四、加强收储调控，全力保障农民种粮卖得出

各地要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粮食市场预判预调机制，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并定期报告稻谷、玉米、大豆等主粮品种收获、收购情况和市场走势，提前谋划针对性举措，丰富政策“工具箱”，掌握工作主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储备协同运作，合理把握收储轮换时机、节奏和力度，切实发挥吞吐调节作用。要加强产购储加销全链条协同保障，一体推进粮源调度、加工、储运、销售等各环节工作，形成市场调控和保供稳价合力。要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推动粮食应急加工、储运、配送、供应等重点环节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应急保供能力，确保应急状态下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要加强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指导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高仓储管理规范化水平，促进绿色优储、减损降耗。

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要履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落实好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及其直属企业全面落实租仓收储政

策，立足于方便农民就近卖粮需要，提前确定、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增开库点，做到敞开收购、应收尽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准备仓容，加大调销出库力度，督导加快在建仓容建设进度，确保本收购期投入使用。要支持协助中储粮在地直属企业做好有关工作，提前摸排辖区内稻谷数量、质量情况，预判最低收购价收购需求，动态掌握辖区内仓容仓型等情况。要准确监测稻谷市场价格，为及时按程序启动最低收购价政策奠定基础。要落实属地协同监管责任，配合做好最低收购价粮监管工作。

五、紧贴售粮需要，提高为农服务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深入调研、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收购现场、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等各项服务。要认真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要求，做好装卸指引、过磅称重、质量检验、账款清算等各环节工作，督促粮食收储企业早开门、晚收秤，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收购时间。要做好市场信息宣传和收购政策解读，大力推广“龙粮管家”微信公众号，帮助农民树立市场意识，适时适价售粮。要加大政策性粮和地方储备粮预约收购推广应用力度，指导有关企业规范开展预约收购，让售粮农民少跑腿、少排队、快售粮。要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农民直接到政策性收储库点售粮，提升售粮收益，指导农民在市场化销售过程中以质论价、一手钱一手粮。要组织开展好粮食产后服务工作，指导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有关企业增强为农服务意识，及

时为有需求的农户提供清理、干燥、收储等产后服务，指导农户推广使用科学储粮装具，帮助农民减损增收。

六、严守工作底线，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天气变化，做好气象预报和天气信息提醒服务，及时会商研判、充分评估可能发生的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影响，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做好库区和道路积雪清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秋粮收购工作影响，统筹做好粮食收购、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要切实做好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结合今年本地区天气等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玉米真菌毒素应急监测。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预防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持续推动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安、库安、粮安。

七、强化购销监管，维护粮食收购秩序

各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粮食购销领域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执法监管。要督促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储政策和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强化收购流程管控；要加大收购现场检查力度，聚焦售粮款支付、质价政策执行、质量安全检验、粮食收购称重计量等问题多发环节，突出检查重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问题；要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综合运用飞行检查、现场巡查、视频抽查、信息化监管等手段，不断提升监

管效能；要充分发挥 12325、12315 热线“前哨”作用，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分析研判辖区监管重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粮储、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强化涉粮执法协同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建立突发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共同妥善处理重点难点问题，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保障秋粮收购平稳有序进行。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主送：各市（地）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地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各有关商业银行，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中粮贸易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